

附件

汉阴县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国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以工代赈工作，确保“赈”出实效，县政府决定成立汉阴县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陈永乐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责任副组长：吴 奎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刘济兵 副县长

王侠军 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局、县教体科技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旅广电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主要负责同志，各镇镇长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，由县发改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研究完善以工代赈政策体系，协调解决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问题。研究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，研究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清单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，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以工代赈要求，规范实施以工代赈项目。研究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投入，探索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支持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，强化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与其他领域项目的衔接配套。研究以工代赈工作成效考核评价、典型推广、督查激励等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组织对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的督导检查；组织开展以工代赈工作成果宣传；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，不再另行发文。办公室联络员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和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度。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。办公室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，成员单位参加。会议召开时间、议题和参加单位由召集人决定。